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岐：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科瑞恒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21民初98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科瑞恒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500元及违约金2300元，以上合计1380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科瑞恒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元，由被告杨岐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杨岐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公告费（以实际缴费票据载明的数额为准），由被告杨岐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